

## 〈附件二〉

# 109 年度臺中市教保研習計畫申請說明

**壹、依據：**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及[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](#)。

**貳、辦理期程：**

一、研習期程：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。

二、研習場次：應以分散性或帶狀性為原則，除觀摩參訪外，各場次研習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、寒假、暑假、週休二日辦理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規劃 3 小時或 1 天(含)為原則(連續 50 分鐘核給研習時數 1 小時)，每日至多核給 6 小時為原則，基本救命術為 8 小時。

**參、參與對象與人數：**

一、本市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二、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法配置之服務人員。

三、每場次研習之參與人數，依主題性質規劃；觀摩參訪及工作坊每場次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。

四、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，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稱幼照法)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，其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；另各場次所聘請之講座應以能正向闡述各該課程內容為原則。

**肆、主題規劃原則：**

一、教育部規劃辦理研習主題計有：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」、「政策與法令」、「園長(含負責人、校長及園主任)領導」、「兒童健康與照護」、「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」、「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」及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」等 7 大主題並納入「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研習主題」(附件 3)。

二、縣市自行規劃主題：配合教育相關法令或評估轄內公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，規劃具主題性、系列性或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。

三、各園自主規劃辦理：配合上述前 7 大主題評估區域內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本位專業發展需求，規劃具系列性專業成長工作坊，並開放鄰近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與。

**伍、經費概算表編列標準：**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

## 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編列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講座鐘點費：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（外聘每人每節新臺幣 2,000 元、內聘每人每節 1,000 元、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 1,500 元）。

外聘：

- (1) 各大專院校教授。
- (2) 私立幼兒園園長。
- (3) 其他縣市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。
- (4) 其他各領域專業人士。

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：

- (1) 臺中市消防局隊員。
- (2) 衛福部豐原醫院急診室教官。

內聘：

- (1) 本局長官。
- (2) 本轄所屬各校校長及教師。例如：臺中市○○國小教務主任、臺中市○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。

## 二、助理講座鐘點費：

- (一)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，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，以其鐘點費  $1/2$  編列。
- (二) 另有關於助理講座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教學之授課內容，若未清楚敘明助理講座於同時間進行之課程內容，則不予核定該場助理講座經費。
- (三) 助理講座鐘點費至多核給 4 小時鐘點費，基本救命術場次可編列助理講座人數比例為每 20 名學員編列 1 名助理講座；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## 三、講座差旅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，並請敘明交通工具及搭乘區間，核實列支；倘申請住宿費，交通費則以自強號報支。

## 四、健保補充保費：以講座鐘點費之 1.91% 編列。

五、工作人員加班費：請依場次預計參加人數之 10%編列工作人員數，其加班費請依勞基法第 24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2 條及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之，並請於經費編列表備註中敘明加班費計算方式或請領明細。

六、教材費(含資料印刷及成果報告印製)：

(一)一般地區:每場次每人得以新臺幣 70 元計；另辦理基本救命術者及同一場次連續 3 天(含)以上之研習，每場次每人得以 100 元計，編列數量請與參加人數一致(考量前項講座鐘點費之調整，且整體核定經費不變之原則下，故調降教材費之單價)。

(二)國幼班地區:每場次每人得以新臺幣 100 元計；同一場次連續 3 天(含)以上之研習，每場次每人得以 150 元計，編列數量請與參加人數一致(因國幼班經費採外加核定，不影響整體經費核定，故不調整教材費單價)。

七、膳食費(餐費)：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80 元核計，編列數量請與參加人數一致(餐費新臺幣 80 元，不編列茶水費)，半日之研習不補助餐費及茶水費。

八、場地布置費：

(一)一般地區:每場(梯)次上限新臺幣 1,200 元，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(梯)次。另場地布置費係為支應於製作海報布條、會場指示牌及購置美觀擺設等費用，其經費用途與場地使用費不同，爰請於提報教保研習計畫時應分開編列。

(二)國幼班地區:每場(梯)次上限新臺幣 2,000 元，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(梯)次。另場地布置費係為支應於製作海報布條、會場指示牌及購置美觀擺設等費用，其經費用途與場地使用費不同，爰請於提報教保研習計畫時應分開編列(因國幼班經費採外加核定，不影響整體經費核定，故不調整場地布置費單價)。

九、場地使用費：每日上限新臺幣 4,000 元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
十、參訪交通費：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2,000 元(43 人座巴士)或新臺幣 6,000 元(20 人座巴士)。

十一、雜支：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 5%。

十二、若有下列事項，不核予講座鐘點費：

(一)綜合座談時段因未實際授課，不核予講座鐘點費。

(二)基本救命術之測驗時段(以 1 小時計)，若安排 8 小時的課，酌核予 7 小時講座鐘點費。

### 十三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經費編列注意事項:

- (一)編列研習計畫經費時需要跟講師及助理講師確認差旅費的編列(例如:搭乘交通工具為何?是否需前一天住宿?)及主講人員的搭配方式(計畫需注意是否需要助講?是否有輪流主講之情形?)以免發生經費不足或無法核銷狀況。
- (二)研習辦理前一個月請主動與宣講相關人員聯繫,提醒研習時間,確認接送方式,並索取研習講義電子檔。
- (三)研習辦理前 1 週確認研習報名人數後再印製講義,以免浪費資源。
- (四)若講師並非自行開車前往,請務必請承辦學校協助接送講師至車站或高鐵站。
- (五)餘重要經費編列事項如下(詳附件 4):

課程內容	辦理	研習時數	編列時數			課綱研習辦理注意事項
			講師	助理講師	經驗分享幼兒園	
1.認識課程大綱內涵與架構	規定辦理	6	5	□	1	1.請依國教署規劃名單邀請。 2.國教署規劃名單請勿外流。 3.本場次如需邀請經驗分享幼兒園,請與講師聯繫,並請講師依國教署規劃名單推薦搭配之經驗分享幼兒園。
2.課程大綱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實作反思	規定辦理	12	12	12	□	1.本場次人數最多 80 人。 2.本場次如需邀請助理講師,請與講師聯繫,並請講師依國教署規劃名單推薦搭配之助理講師。 3.本場研習時間適合以 2 日或分散式工作坊辦理。
3.課程大綱與統整性主題課程規劃及實作	規定辦理	12	11	11	1	1.本場次人數最多 80 人。 2.本場次如需邀請助理講師,請與講師聯繫,並請講師依國教署規劃名

						單推薦搭配之助理講師。 3.本場研習時間適合以2日或分散式工作坊辦理。
4.幼兒園課程大綱領導研習	自選辦理	12	12	12	□	1.本場次人數最多60人。 2.本場次如需邀請助理講師，請與講師聯繫，並請講師依國教署規劃名單推薦搭配之助理講師。
5.課程大綱各領域內涵介紹與學習指標運用	自選辦理	3-6	3-6	□	□	1.本場次人數依縣市需求自訂。 2.單一領域至少3小時；6小時以上建議以分散式工作坊辦理。
6.課程大綱相關之重要背景知識(健康、性別、文化、情緒、美感)	自選辦理	3	3	□	□	1.本場次人數依縣市需求自訂。 2.本場次授課講師請依國教署規劃名單聯繫專案團隊窗口，邀請講師一名。
7.幼兒園文化課程	自選辦理	3	3	□	1	1.研習課程主題為-幼兒園文化課程初探，本場次人數依縣市需求自訂。 2.研習課程主題為-幼兒園文化課程設計，研習人數最多為40人一場，研習時間6小時。 3.研習課程主題為-幼兒園文化課程規劃與實作工作坊，研習人數最多30人一場，研習時間規劃為24-36小時，並請以表格方式敘明工作坊各次研習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課程主要內容。
		6	6	6	□	
		24-36	24-36	□	□	
8.課程大綱蒙氏課程取向之規劃	自選辦理	6	6	6	□	1.本場次人數最多40人。

與實作						2.本場次授課講師請依國教署規劃名單邀請講師及助理講師各一名。
9.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	自選辦理	6	6	6	□	1.幼兒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:本場次授課講師請依國教署規劃名單聯繫專案團隊窗口,邀請講師及助理講師各一名,本場次最多80人。 2.學習評量指標實作工作坊(進階A),本場次研習時數2日,一場至多30人,並請以表格敘明工作坊各場次研習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主要內容。 3.學習評量指標實作工作坊(進階B)學習評量指標實作工作坊(進階A),本場次研習時數2日,一場至多30人,並請以表格敘明工作坊各場次研習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主要內容。
		12	12	12	□	
		12	12	12	□	

## 陸、審查計畫原則：

- 一、課程主題與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。
- 二、授課師資專長與課程之符合性：
  - (一)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課程，請以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業培訓人員為主講人，以正確傳達課綱概念。
  - (二)凡涉及幼照法及其子法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，講座應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。
- 三、經費項目編列之合理性。
- 四、參訪教學卓越(優質)幼兒園:
  - (一)確認至少為優質園所，並將校名寫在場次彙整表。
  - (二)每場次參加人數以30人以下為原則(以1台大巴人數為上限)。
  - (三)請安排整日，上午為參觀(不核予鐘點費)；下午為座談(視情況核予鐘點費)。

## 柒、各園提報計畫期限：

各校(園)依所在行政區域分配表，請先寄送計畫電子檔給各審查學校，以利計畫修正與確認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完成提報「109 年度教保研習計畫書(經費概算表須逐級核章)」(一般地區計畫範例格式請下載附件 5；國幼班地區計畫範例格式請下載附件 6)及「各場次計畫彙整表」(一般地區請下載附件 7；或國幼班地區請下載附件 8)核章紙本各一份和電子檔送各區負責園所審查：

組別	行政區	審查學校 (各區組長)	聯絡方式 (電子郵件信箱、學校電話、學校地址)
1	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	西區中正國小附幼張珮玲主任	信箱：pp1004@cces.tc.edu.tw 電話：2321-2042 轉 10 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
2	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	西區忠明國小附幼呂佳芳主任	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lujafang5496@gmail.com">lujafang5496@gmail.com</a> 電話：2317-2860#786 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56 號
3	豐原區、后里區、潭子區	豐原區南陽國小附幼郭若瑩主任	信箱：joyin28@yahoo.com.tw 電話：2522-9826 轉 10 地址：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440 號
4	石岡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東勢區	東勢區東新國小附幼許靖悅老師	信箱：h25876546@gmail.com 電話：25881083#772 地址：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1-1 號
5	梧棲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、大肚區	梧棲區中正國小附幼陳翠螢主任	信箱：yin27783@gmail.com 電話：2656-0844 轉 710 地址：435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 2 段 15 號
6	沙鹿區、清水區、龍井區	沙鹿區沙鹿國小附幼王薇茹老師	信箱：karen@msa.sles.tc.edu.tw 電話：26620335#107 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3 號
7	大雅區、大里區、神岡區	神岡區圳堵國小附幼陳議濃主任	信箱：zelda16@zdes.tc.edu.tw 電話：2563-0710 地址：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
8	太平區、烏日區、霧峰區	神岡區豐洲國小附幼林可妮主任	信箱：linconnie514@gmail.com 電話：04-25223121 地址：429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 482 號

捌、其他：為利計畫之審查及經費之核定，相關表件應載明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場次計畫彙整表：就欲申請之計畫內容，逐項填列各欄位資料。
- 二、場次計畫及經費需求表：計畫之內容請依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

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擬訂，計畫內敘明講座(含助理講座)姓名、服務單位與其授課主題相關之學經歷及課程內容(務必詳細敘述授課大綱，切勿僅列課程主題)，至經費需求表內「教材費」及「膳費」兩項之編列數量應與計畫內之參與人數一致，工作人員以參加人數 1/10 為編列上限。

三、教育部核定後如計畫內容(含日期、講師)等有所異動，須報核後始得辦理，故請審慎規劃。另如有計畫送件量多、研習主題相同者眾或同一區研習時間撞期情形，教育局保有協調或刪減部分場次研習之權利。